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王泰允

被告 王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2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民事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法官 張琇涵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莉秋